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鍾崇宇

林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鍾崇宇前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林麗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103,90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鍾崇宇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1,9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林麗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

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9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953 元	林鍾崇宇、 林麗娟	自民國115 年1月4日起	至民國115 年6月16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002	新臺幣 31953 元		自民國115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1953 元	林鍾崇宇、 林麗娟	自民國115 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